

理论动态 138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

1979年6月10日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调节 必须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

这篇文章对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提出了一些看法，供研究参考。

(一)

社会主义作为取代资本主义而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经济制度，同时具有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两个方面的基本特点。

社会主义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各部门、各地区和各企业组成一个根本利益一致的整体，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起来，一切生产和经营活动都是为了一个共

同的目的，即满足社会和全体劳动人民的需要，因此，国民经济能够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19页）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所固有的客观经济规律。这个规律要求国民经济的基本比例关系经常保持相对的平衡，从根本上调节着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性和长远性的利益。所以，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个基本特点。

但是，社会主义经济内部的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之间，除了统一性和一致性的一面，还具有经济条件的差别性和经济利益的矛盾性的一面。这就使社会主义的劳动产品仍然保留着商品的性质。因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又具有商品经济的特点。否认这个特点，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

社会主义存在着全民的（或国家的）同集体的两种公有制，同时还存在着公社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等类似个体的所有制。对于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商品关系，似无异议。问题在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个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不是商品？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还是不是商品关系？在这个问题上，长期以来，存在一种流行的观点，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生产和交换的产品，特别是生产资料，已经不具有商

品的性质；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也不是商品关系。实践证明，这种观点不符合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经济关系的实际情况。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存在着质的差别，它还是一种不完全的全民所有制，它内部的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虽然与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关系有了本质的区别，但仍然具有商品关系的特点，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没有资本家参加的特种商品关系。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由各个企业组成的，这里存在着生产资料所有权同占有权、经营权的分离。不同企业分别使用属于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经营时，由于主观条件不同，取得的经营成果是不相同的，在一定的意义上说，它们对各自的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程度的所有权。因此，它们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又存在不同的经济利益。这种经济利益的差别，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企业的劳动者的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劳动能力还存在着差别，社会还要默认这种不同的劳动能力是“天赋特权”。为了承认这种差别，就必须承认各个企业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经济组织，它们必须进行经济核算，以其生产成果补偿劳动消耗。同时，各个企业的劳动又是局部劳动，不能直接表现为无差别的社会劳动。要使这种局部劳动表现为无差别的社会劳动，以衡量各自的劳动成果和体现各自的经济利益，就必须将各企业的劳动产品当作商品，通过等价交换这种迂回的办法，才能实现。

此外，在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由于经济条件

和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它们的经济联系，只有通过商品的等价交换才能实现。这两种公有制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又必然要影响到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经济关系。

既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仅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经济联系是一种商品关系，而且，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企业相互间的经济联系也还是一种商品关系，可见，商品经济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点。

商品经济的存在，价值规律也必然存在并发生调节作用。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绝不能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有一种流行的观点，认为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同社会主义很不协调，似乎它们的存在使社会主义很不光彩，因此，总是千方百计去限制它们，甚至强制地取消它们。殊不知在历史上，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在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扩大社会的需求范围，建立全球性的经济交往等方面，起过大作用，立过大功劳。它们为封建经济特别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服过务。在一定意义上讲，没有商品经济的发展，就不会有资本主义经济的高度发展，当然也就不会出现只能在帝国主义历史时代才能(通过革命)产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们仍然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和生产社会化的水平还比较低，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生产，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已经为全体劳动人民所认识和利用，它们为什么不能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服务得更好呢？毛泽东

同志说：“算账才能实现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我国三十年来经济建设的实践也证明这个论断是完全正确的。为什么在我国严重的惊人的浪费现象是如此普遍而又如此难于克服呢？一个极重要的原因就是不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和市场的积极作用。

(二)

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点和它的客观规律的要求，对国民经济必须坚持计划调节为主，同时，要充分发挥市场的积极作用。

计划调节，就其本质来说，是对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的直接运用。计划调节的基本任务，是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确定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联系，正确安排各种基本比例关系，把人民群众的当前需要与不断增长的长远需要密切结合起来，制定出反映全局的整体利益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各部门、各企业必须遵循国家计划规定的方向进行经济活动，共同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

计划调节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主导的作用。它通过中期计划和长远规划指导着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通过综合平衡指导着国民经济基本比例关系的协调发展；通过集

中全国能够统一使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证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点，从而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速度。

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具有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两个方面的特点，除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调节作用以外，价值规律在国民经济中也发生调节作用，二者是矛盾统一，相辅相成，都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制约，并共同为这个规律服务。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必须把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与价值规律的作用结合起来，正确处理计划调节与市场的关系，在对国民经济进行计划调节时，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

我们在研究这种关系时，首先是从客观规律的一致性出发的。直接反映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计划调节的根本要求，就是将社会现有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消费资料）按照客观要求的比例关系，分配到各部门、各企业，以建立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相对的平衡。而要达到这种平衡，价值规律是一个重要的依据。马克思指出：“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所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394页）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在制定计划时，还不能用直接的形式把劳动时间分配到每一种特殊商品生产上去，而必须通过价值规律和市场这种迂回的方式来进行。在实际经济活动中，我们这样的大国，门类繁多，企业几十万个，产品品种数以万计，各方面的需要千差万别而又变化频繁，因此，国家制

定计划必须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正确的价格政策，使产销直接见面，根据等价交换原则，签定合同，建立供销联系，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平衡，才能制定出比较符合实际的国民经济计划，从而建立起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相对平衡。所以说，价值规律通过市场发挥的这种作用，是计划调节的重要依据。

国民经济计划即使是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要使计划成为现实，不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市场的积极作用，同样是不行的。因为国民经济计划是从全局和总体上确定国民经济发展基本任务，而具体执行和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单位则是企业。国民经济计划能否完成，最终取决于基层经济单位完成计划的情况。企业完成计划的好坏，主要在于能否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这就必须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市场的积极作用。既然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只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才是客观地评价企业经营效果的基础，在同一部门中，不论每个企业的个别劳动是多是少，价值规律只承认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价值，并通过市场交换来实现这个价值。因此，每个企业必须努力使它的个别劳动低于至少相当于社会必要劳动，才能使其价值在交换中实现，并取得较多的盈利。价值规律的这种作用，通过市场交换而形成的竞赛，推动企业不断改进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以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可见，价

值规律、市场的这种积极作用，不仅和计划调节相一致，而且是实现计划调节的重要保证。

计划调节是人们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和运用。人们对任何客观事物的认识都要经过一个多次反复的过程，计划调节对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反映也不可能绝对正确，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的现阶段，科学技术还不发达，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生产资料公有制也不完善，国家安排的计划，还很难准确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往往存在主观计划与客观实际的矛盾。这种矛盾必然通过市场的供求关系反映出来。例如市场出现了某些商品的长期脱销或另一些商品大量积压的现象，就反映出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产生这种情况可能有两方面的原因：或是计划本身安排不当，或是在经济活动的过程中，各部门、各企业的发展出现了不平衡。不论属于何种原因，都应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修订计划，克服不平衡，建立新的平衡。当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利用国家的权力，也可以在一定时间内通过行政的或经济的措施，强行维持某种失常的现状，但其后果将是严重的，必定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最后还是要痛苦地屈服于经济规律的要求。所以，当市场反映出不平衡时，只有立即遵循客观规律的要求，因势利导，积极调整计划，不断进行新的综合平衡，使计划调节成为一种正确反映并能动地运用客观规律的力量，才能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地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由此说明，市场对计划调节有十分重要的检验和校

正的作用。

以上我们分析了价值规律和市场对计划调节具有提供依据和保证、进行检验和校正的积极作用，强调了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的重要性，但这并不是否定计划调节的主导作用。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价值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能够在相互一致的方向上发挥重要的积极作用，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服务。但价值规律的作用，往往是直接体现着局部的和眼前的利益，因此，不可避免地会具有一定程度的自发性。所以，发挥市场作用，必须坚持以计划调节为主导。只有认真实行计划调节，才能更好地充分发挥市场的积极作用。

(三)

为了把计划调节建立在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的基础上，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必须对我国现行的权力过分集中和偏重行政方法管理经济的体制进行全面改革。改革的根本方向，必须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改革的原则，是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在运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同时，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改变单纯用行政命令管理经济的办法，坚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运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改革的重点，是

确定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正确处理中央、地方、企业和个人经济利益的关系，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

企业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从事活动的基本经济单位。企业经济活动的效果决定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目前，企业的突出问题是：统得太死，权限太小，英雄无用武之地。因此，在国家统一领导下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把企业的经营成果同职工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企业的权限究竟扩大到何种程度？首先取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两个基本特点——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全民所有制企业，既是统一计划中的基本经济单位，又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作为前者，它必须服从国家统一计划规定的目标和方向，根据国家的要求完成应该完成的任务；作为后者，它必须有相对独立的经营自主权，必须以自己的生产成果补偿劳动消耗，必须维护自己应有的经济利益。这二者是矛盾的也是统一的。在这个矛盾统一体中，经济责任是前提，经济利益是动力，经济权力是基础。我们所说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就是这三者的有机结合。

企业作为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要完成国家交给的任务，但必须通过经济合同的形式与国家发生关系。企业与企业之间，也要以合同形式发生联系。企业还可以经过向国家备案独立地与国外厂商发生贸易或信贷

关系。企业的经营活动，要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力争盈利。国家要保护企业的权益，支持企业的发展。

企业既然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在产、供、销与人、财、物等方面必须有相应的权力。从生产上说，企业可以根据国家的要求与市场情况，结合自己的具体条件制定自己的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计划。生产资料，除少数暂时短缺的或特殊的物资由物资部门与供需单位协商分配外，一般的均应进入商品流通，可由产需双方签订定期定质定量供应合同，由经济立法保证执行。消费资料，根据不同情况，由商业部门分别实行少量的统购包销，大量的选购经销，与企业自销相结合的办法，以促进企业关心市场情况，不断改进生产，满足群众需要。

在财务方面，要让企业有偿占用资金并有权支配资金。目前实行的财政上统收统支的供给制办法，使企业的经营成果不能与本企业及全体职工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不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企业应该逐步实行财务自理和自负盈亏或半自负盈亏。当然要以合理调整价格、税收（包括资金占用税）为前提。应当实行全额利润留成的制度。留成部分，完全由企业支配，分别用于设备的改造更新、改建扩建以及举办集体福利事业和发放奖金。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首先由利润留成中提取的生产发展基金解决，不足部分，由银行发放贷款。企业对于闲置或多余的固定资产，报请上级

批准后，有权出租或转让，以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作用。企业的流动资金，应实行全额信贷的办法，使企业主动加强经济核算，加速资金周转，关心资金使用效果。

企业在劳动工资方面的权限，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我国人口多，劳动力资源丰富；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充分就业，以发挥所有有劳动能力的人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所以，劳动工资问题，应主要由国家统筹安排。但企业要实行经济核算，提高经营效果，必须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因此，应当允许企业在国家规定的劳动指标下对某些技术工种实行择优招聘的原则，或实行国家分配与企业招聘相结合的原则。多余的劳动力，应允许企业组织培训或交劳动部门另行分配。对表现特别不好，不利于企业生产和工作的职工，企业有权给予适当的处分，直至报请备案后予以开除。工资必须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各企业在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制度范围内，根据生产发展的情况，工资增加的面可以有些差别。

总之，要承认企业作为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使它“依自己经济的盈亏以为事业的消长。”负起经济责任，关心经营效果，在国家、集体与劳动者个人利益协调一致的情况下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

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扩大之后，必须相应地改革计划管理的体制和计划方法。多年来，我们的计划管理基本上是以指令性计划为主，没有很好发挥市场的作用，违反了价值规律的要求，出现了不少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毛病，造成了不

良后果。这种情况必须改变。

在计划管理上，要充分利用市场的作用为计划调节服务。国家计划主要是从全局上安排重大的比例关系，如积累和消费、农轻重、生产和建设、社会购买力和商品供应量的比例等。但由于社会需要千差万别，必须充分利用价值规律和市场以及有关经济杠杆，才能协调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联系，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所以，国家计划必须区别不同情况，分为：（一）直接计划。即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流通和分配指标，应列入国家统一计划，由国家通过合同或指令向企业直接下达；（二）间接计划。即对大量的一般产品，国家计划只提出总的要求，由企业与商业部门之间以及企业与企业之间签订合同，国家综合这些合同，纳入间接计划，并将这类间接计划与直接计划衔接起来；（三）参考计划。对诸如企业在计划外的自产自销活动、地产地销的经营、某些长线的非生活必需品以及农村集市的经营活动，国家只进行参考性的估算，给予方向性的指导。国家统一计划的重点应放在长远规划（十年至十五年）和中期计划（五年至八年）上，从战略方向、主要目标方面，进行综合平衡，解决按比例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的问题。年度计划只是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断调整比例，提出实现计划的措施。

与上述三类计划相联系，市场和价格也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为计划市场，它的范围包括直接计划部分的流通，这类市场的价格基本上是计划价格；第二类为半计划市场，它

的范围包括间接计划部分的流通。在这里，一方面产销是有合同的，另一方面，这种合同又是相对地“自由结合”的，彼此都有严格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根据市场供求变化情况择优交换的权利。这种市场，价格也可区别不同情况，一部分实行计划价格，大部分采用“弹性价格”，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市场情况允许自由波动；第三类为“自由市场”，其范围包括参考计划部分的流通，实行自由买卖，自由议价，由价值规律自发调节。但这种“自由市场”也不是完全自由的，国家要通过经济政策、经济立法、群众监督和必要的行政措施进行引导和管理，限制投机活动，使它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为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服务。

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工作。它将触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一切方面，是一场经济管理方面的革命，必须采取十分积极而又极为慎重的态度。我国生产力水平比较低，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进行了长期的、严重的破坏，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有些后果的严重性可能尚未充分暴露，在改革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将会陆续暴露出来，需要我们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这些后果，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改革工作必须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要广泛而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国内外的经验，采取管理机关与基层相结合、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实际工作者与理论工作者相结合的办法，反复讨论，提出方案，通过试点，取得经验，然后逐步推行。通过改革，

逐步建立一套比较科学的经济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使我国的经济管理水平有一个质的飞跃，以加快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王 珩 刘海藩)